

##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71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49 北京同恒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方钟苑(023-86898822) 发文日:

2022年12月08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11571399.X

发文序号: 202212080144930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重庆邮电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基于全局-局部对比学习的跨语言自然语言理解方法

## 费用减缴审批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提出费用减缴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0 条、《专利收费减缴办法》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72 号公告的规定,同意减缴。

申请费、审查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复审费按85%的比例减缴。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 号公告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于 <u>2023</u>年 <u>02</u>月 <u>08</u>日 之前缴纳下列费用:

申请费: 135 元 公布印刷费: 50 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 0 元 说明书附加费: 0 元 优先权要求费: 0 元 共计: 185 元

提示:

- 1.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 2.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系统在线缴纳,也可通过银行、邮局汇款或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面交。

网上缴费网址为 http://cponline.cnipa.gov.cn,缴费人可按照相关要求登录网上缴费系统缴纳相关费用。

银行、邮局汇款及面交缴费的,缴费人可按属地就近的原则选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各代办处进行缴纳。代办处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地址信息,银行、邮局账户以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查看。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也可通过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http://fee.cnipa.gov.cn)进行缴费信息的补充。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请进入 https://www.cnipa.gov.cn 查询。

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票据交付服务系统 http://pjonline.cnipa.gov.cn及支付宝、微信的电子票夹小程序查询、下载相应电子票据。

- 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各种期限的第 1 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 1 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 1 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 4. 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审 查 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